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42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发挥公司环保领域技术优势，紧抓发展机遇，公司拟在海南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展污水污泥重点领域技术培育与应用、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、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等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成立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。

2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（海南自贸区）。

3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5、股权结构：中原环保持股 100%。

6、治理结构：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；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兼任。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。

7、经营范围：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城市给排水、污水综合处理、中水利用、污泥处理；碳资产投资、碳项目开发、碳项目咨询与服务、节能减排相关技术转让服务、碳市场投融资综合服务、碳金融产品开发及销售、碳交易相关咨询和培训；垃圾发电、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；水污染治理、大气环境治理、土壤治理、固体废弃物治理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、设备制造与销售、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、项目管理、工程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；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；国内贸易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环保主业，聚焦主业创新应用，加强核心技术推广，打造和推广技术品牌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政策、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子公司设立后，在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运营风险等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，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